

大连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学部文件

建工部发【2023】6号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学部创新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中心），研究所，海岸和近海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为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学部土木类（智慧基础设施与土木类创新班）的管理工作，根据《大连理工大学创新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学部研究制定《建设工程学部创新班管理办法》，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建设工程学部创新班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学部土木类（智慧基础设施与土木类创新班）的管理工作，根据《大连理工大学创新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设置与分流机制

1. 土木类（智慧基础设施与土木类创新班）包含两个模块，分别为智能建造模块和土木类（创新班）模块。其中智能建造模块对应智能建造本科专业出口，土木类（创新班）模块对应土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三个本科专业出口。

2. 第一学年实施通识教育。第一学年末，按照个人志愿优先、模块规模控制、学习成绩排序的原则进行首次专业分流（可选智能建造、土木类（创新班）两个模块）。第二学年末，按照完全自愿的原则，智能建造模块进行专业方向选择（可选智能建造、智慧水务、智慧交通三个方向），土木类（创新班）模块进行二次专业分流（可选土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三个专业），其中土木工程专业同步进行专业方向选择（可选房屋建筑、道桥工程、地下工程三个方向）。

二、转出与转入机制

3. 在大一和大二学年末，创新班专业分流或专业方向选择之前，依次进行创新班的转出与转入。

4.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仍按原专业培养计划执行，但不再享受创新班优惠政策：受到纪律处分；当学年培养方案中必修课一考成绩不及格2门及以上。

5. 学生转出后，可依据自身学习兴趣进行专业选择。如在创新班中有未通过的课程，须修读并通过该课程考试获得相应的学分。学生毕业与授予学位证，须满足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部分转入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可向学部申请由在创新班修读的相关课程进行替代。

6. 普通班中成绩排名前20%且必修课一考成绩无不及格的英语语种学生，可提出申请，由学部统一组织考核，考核通过后，经学校批准，可转入到创新班。创新班可接收人数由学部报学校批准后，提前公布。

7. 学生转入后，可依据自身学习兴趣和 innovation 班各模块的可接收名额进行模块选择。如在普通班中有未通过的课程，须修读并通过该

课程考试获得相应的学分。学生毕业与授予学位证，须满足创新班的培养方案要求。

三、推研与激励机制

8. 创新班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比例不低于 50%，计算基数原则上以当年招生计划人数为准，具体实施按照《建设工程学部 2022 级学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成绩排序办法》和《大连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9. 创新班的学生在国际和地区交流方面享受学校的优惠政策。学校设有专门基金，用于资助创新班学生开展国际学术和文化交流活动。

10. 创新班在奖学金评定和其他各类评优等活动中，单独划定名额进行评选。

四、其他

11. 本办法面向 2022 级本科生实行，由建设工程学部负责解释。

二〇二三年六月修订